

证券代码：601933

证券简称：永辉超市

公告编号：临-2020-37

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9日在公司左海总部三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出席监事五名，实际到会监事五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振铭先生主持，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。会议的通知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经全体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和表决，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批准报出《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议案

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，公司编制了《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报告从公司基本情况、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、公司治理情况、董事会工作情况、公司重大事项、2020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及附注（未经审计）等各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整体经营运行情况。

(以上议案同意票 5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)

二、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

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，本次回购股份将作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，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，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，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，公司将启动另行处置的程序。

- 1、拟回购股份的种类：公司A股。
- 2、拟回购股份的方式：集中竞价交易方式。
- 3、拟回购股份的数量：1.5亿-3亿股。
- 4、拟回购股份的价格：结合近期公司股价，本次回购价格区间上限低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%。
- 5、资金来源：公司自有资金。
- 6、回购股份的期限：回购期限为不超过12个月，从2020年11月4日至2021年10月28日。回购实施期间，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，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。
- 7、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、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。

(以上议案同意票 5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)

特此公告。

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一日